

恭喜您是聯邦銀行 110 年 12 月 1 日~111 年 2 月 28 日舉辦之『滿心期貸~貸您月月抽好禮』活動 110 年 12 月抽獎幸運得主，您可獲得「法拉利手錶乙支」。

請您填妥以下中獎簽收收據之個人資料並親簽後，附上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 111 年 2 月 15 日前 掛號寄回「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5 樓 聯邦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 消費貸款科收」。若逾期未寄回覆，則視同您放棄本獎項。(分別以郵戳日期為憑)

中獎簽收收據

具領人（正卡人親簽或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正卡人）：_____

聯絡電話：(H)_____ (O)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贈品寄送地址：_____

代扣稅款：_____ 0 _____ 元

(身分證黏貼處)

正 面

(身分證黏貼處)

背 面

- 依所得稅法規定，凡本國人之單筆中獎金額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者，需先行代扣稅款 10%(非本國籍者不限中獎金額，一律代扣 20%所得稅)，本行將自您的信用卡帳單上進行扣繳；中獎簽收收據之個人資料係活動衍生之扣繳憑單申報確認。另當年度於本行中獎金額累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以上者，本行將統一於次年度寄出扣繳憑單予以報稅用。
- 凡於活動期間或贈品寄送前後，信用卡正、附卡有遭強制停用、申請停用、結清銷戶、掛失不補發、逾期繳款、參加債務協商、聲請更生清算或破產、到期不續卡、取消交易或其他聯邦銀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情形者，聯邦銀行得撤銷其兌獎或回饋資格，已兌獎或回饋者將於次期帳單扣回等值金額。